

《湛江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实施评估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湛府办规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于2023年12月23日印发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将于2026年12月23日到期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及我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我局对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制定背景及主要内容回顾

《管理办法》旨在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统筹城市土地开发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，从源头缓解城市交通拥堵，保障城市安全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

作为我市交通影响评价领域的核心规范性文件，《管理办法》系统明确了交通影响评价的定义与分类，规定了主管部门职责，针对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城市更新单元规划、建设项目，设定了具体的评价启动阈值、报告编制要求、技术标准及审查程序，为全市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确立了统一的制度框架和操作准则。

二、《管理办法》内容实施评估

《管理办法》实施以来，整体运行平稳、适配性强、落地效果良好，圆满完成制度设立初衷，有效填补了我市交通影响评价规范化管理空白，实现城市交通管控从“事后治堵”向“事前预控”转变，为城市有序发展、交通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。

（一）健全了全周期管理制度体系

突破以往仅针对建设项目进行末端评价的局限，将交通承载力评估前置至控规编制、城市更新规划及建设项目审查全流程，实现“规划-建设-运行”全周期管控，从源头对土地开发强度、功能布局与交通路网的匹配度进行科学论证。作为我市交通影响评价领域首部专项规范性文件，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管理职责、工作体系与技术标准，构建起适配湛江城市发展需求的交通规划管控长效机制，为后续常态化、精细化交通规划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。

（二）规范了行业管理与技术标准

依托《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技术指引，全市建立起统一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、报告编制规范和审查标准，解决了过去标准不一、成果质量参差、审查缺乏依据等问题，实现了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同时，推行合并评价、简化审查等措施，精简了审批环节，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和行业管理水平，保障了审查工作的专业性与公正性。

（三）支撑了城市发展与交通承载力协调发展

在片区交通改善方面，通过严格落实差异化交通管控要

求，有效统筹了开发建设与交通配套的关系，倒逼建设项目优化选址布局、出入口设置及停车配建。推动多个重点项目配套建设交叉口渠化、片区微循环道路等设施，有效化解新增建设带来的交通增量压力，优化了片区路网通行条件。在服务城市战略方面，针对旧城更新、高铁新城、临港产业片区等重点发展区域，开展片区整体交通统筹评价，以区域交通承载力为底线约束碎片化开发行为，有效保障了城市扩容提质、重点片区开发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等战略实施，实现了城市开发与交通承载的良性互动。

综上，《管理办法》试行期间制度框架适用、管控效果显著，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具备继续实施的基础条件。

三、延长有效期的必要性

（一）维持管理连续性，避免制度真空

目前国家、省级层面尚未出台覆盖规划、建设全流程的交通影响评价细化管控细则，我市《管理办法》是统筹控规、城市更新和建设项目三类场景的核心管理制度。若文件到期失效，全市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将失去统一依据和审查标准，控规编制、项目审批等环节可能出现审查尺度不一、管理衔接不畅等问题，亟需延续效力以保障工作稳定有序。

（二）适应城市发展需要，持续发挥管控效能

当前我市城市更新持续推进、新建项目不断落地，[土地](#)开发强度与交通路网压力持续存在。延续《管理办法》实施，有助于继续坚持“以交通承载力定开发强度”原则，从源头优化空间布局、疏导片区交通压力，防范新增建设引发拥堵

问题累积，是支撑城市精细化治理的现实需要。

（三）稳定行业预期，优化营商环境

试行期间《管理办法》已形成明确统一的评价启动条件、编制标准和审查流程，有效规范了技术服务机构、建设单位和审查部门的行为。延续实施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，避免因政策变动增加企业负担，同时杜绝随意评价、重复审查等乱象，在守住管控底线的基础上提升审批效能。

四、延长有效期的可行性

（一）文件合法合规，制度基础稳固

经全面评估，《管理办法》制定主体适格、程序规范、内容与上位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无抵触，整体合法合规。其制度体系完整、权责划分清晰、管控标准适度，与当前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际高度适配，具备继续施行的合规基础。

（二）实操性强，运行效果良好

试行期间，《管理办法》确立的分阶段评价机制、启动条件、编制要求和审查程序清晰明确，易于执行，行业认可度高，未出现制度冲突、执行困难或争议集中等问题，实施效果达到预期，具备长期沿用的实践基础。

（三）修订需求不迫切，宜保持政策延续性

目前上位法律法规及省级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我市城市交通管控逻辑和项目审批体系保持稳定，文件核心制度框架无需颠覆性修订。仅需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情况，将市城市更新局的职能并入市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，通过延期实施可节约立法资源、保持政策稳定性，提高制度运行效率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经综合评估，《湛江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合法合规、科学可行、实操性强。试行期间有效规范了我市全链条交通影响评价管理，在强化源头管控、统筹城市开发与交通承载、规范行业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成效显著，核心制度框架契合省市政策导向及湛江城市发展实际，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。

建议《管理办法》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，延期3年（即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3日），以确保政策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。同时，鉴于我市机构改革后城市更新职能已划转至市自然资源局，建议将《管理办法》第四条中涉及市城市更新局的职能并入市自然资源局职责范围，其余内容不做修改。

特此报告。